

关于 2018 年斗门区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二〇一八年九月)

斗门区财政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人民政府的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2018 年斗门区财政预算调整情况，请予审议。

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的监督指导下，1-8 月份，全区实现财政总收入 831,38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97,652 万元，同比增长 18.04%；财政总支出 715,61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61,752 万元，同比增长 29.21%，我区财政预算收支执行情况基本良好。但是，今年以来一次性收入增收因素较多，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高增长趋势难以维持，预计后续增长将稳中趋缓，市政府调减我区土地出让指标，兑现人员工资福利增支政策支出需求较多，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将对我区预算执行带来较大影响，需及时调整年初调整。

一、预算调整依据及重点事项

(一) 根据兑现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福利政策的要求，增加基本支出。

(二) 根据区税务局、国土部门关于预算调整的意见、区发改局关于政府投资计划调整的意见，调整税收收入、政

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及政府投资项目支出预算。

(三)根据《关于转贷 2018 年置换债券资金的通知》(珠财债〔2018〕20 号)及《关于下达 2018 年第二批广东省新增债券转贷资金的通知》(珠财预〔2018〕62 号)的要求,调增债务转贷收入及对应的支出。

综上所述,全区财政总收入调整为 1,235,208 万元,调增 62,36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调整为 680,578 万元,调增 45,45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调整为 534,630 万元,调增 32,992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调整为 20,000 万元,调减 16,089 万元。

全区财政总支出调整为 1,195,172 万元,调增 85,77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调整为 646,331 万元,调增 45,11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调整为 528,841 万元,调增 56,75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调整为 20,000 万元,调减 16,089 万元。

收支相抵,年终结转结余调整为 40,036 万元,调减 23,41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结余调增 34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调减 23,758 万元,其中土地出让金结余调减 24,093 万元(详见附件 1)。

二、预算调整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

1.收入调整。

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由年初的 635,120 万元调整为 680,578 万元,调增 45,458 万元(详见附件 2)。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数 288,641 万元不作调整, 根据税务部门调整意见及今年以来的征收实际, 对部分收入项目进行调整, 具体情况如下:

① 税收收入由年初的 240,599 万元调整为 244,229 万元, 调增 3,630 万元, 增幅由 11.42% 调整为 13.1%。主要税种收入调整如下:

一是增值税由年初的 80,817 万元调整为 68,437 万元, 调减 12,380 万元, 主要是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下达通知要求, 2018 年对先进制造业、研发等现代服务业和电网企业等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予以退还。

二是企业所得税由年初的 31,821 万元调整为 35,972 万元, 调增 4,151 万元, 主要是房地产重点企业所得税增收较多, 结合 1-8 月份收入进度进行调整。

三是个人所得税由年初的 9,265 万元调整为 11,700 万元, 调增 2,435 万元, 主要是今年股权转让产生的一次性税源较多, 结合 1-8 月份收入进度进行调整。

四是城市维护建设税由年初的 24,590 万元调整为 23,400 万元, 调减 1,190 万元, 主要是增值税调减并结合 1-8 月份收入进度进行调整。

五是房产税由年初的 14,790 万元调整为 12,600 万元, 调减 2,190 万元, 主要是结合 1-8 月份收入进度进行调整。

六是印花税由年初的 5,870 万元调整为 5,400 万元, 调减 470 万元, 主要是结合 1-8 月份收入进度进行调整。

七是城镇土地使用税由年初的 4,740 万元调整为 10,800

万元，调增 6,060 万元，主要是结合 1-8 月份收入进度进行调整。

八是土地增值税由年初的 28,638 万元调整为 35,100 万元，调增 6,462 万元，主要是今年二手房产转让较多，结合 1-8 月份收入情况进行调整。

九是契税由年初的 38,000 万元调整为 40,009 万元，调增 2,009 万元，主要是今年个人购买房屋契税增长较多及二手房买卖缴纳契税，结合 1-8 月份收入进度进行调整。

十是环保税由年初的 1,350 万元调整为 150 万元，调减 1,200 万元，主要是结合 1-8 月份收入进度进行调整。

②非税收入由年初的 48,042 万元调整为 44,412 万元，调减 3,630 万元，增幅由 3.42%调整为-4.4%。主要收入项目调整如下：

一是残疾人保障金收入由年初的 1,730 万元调整为 4,250 万元，调增 2,520 万元，主要是由于上年年末征收标准调整，延迟缴纳的残疾人保障金在今年入库。

二是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由年初的 3,284 万元调整为 1,778 万元，调减 1,506 万元，主要是根据财政部要求教育收费不再纳入收入核算、放开“二胎”社会抚养费减收、人防费退库等因素调整。

三是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由年初的 19,307 万元调整为 13,939 万元，调减 5,368 万元，主要是国有资产处置进度较慢调减其他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7,573 万元，其他利息收入调增 2,407 万元。

(2)上级补助收入由年初的131,252万元调整为176,252万元，调增45,000万元，主要是根据1-8月份收到的上级专项转移支付作调整。

(3)新增债务转贷收入41,282万元，全部为地方政府置换债券收入。

(4)上年结余收入由年初的33,900万元调整为34,247万元，调增347万元，主要是根据2017年实际决算数，调增上级专项转移支付结转数。

(5)调入资金由年初的151,479万元调整为110,308万元，调减41,171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减少25,082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减少16,089万元。

2.支出调整。

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由年初的601,220万元调整为646,331万元，调增45,111万元（详见附件3）。

(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由年初的466,784万元调整为538,682万元，调增71,898万元，增幅13.32%调整为30.77%。调增的主要是工资性支出**37,892**万元、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45,000**万元，以及其他增支项目主要如下：

①一般公共服务项目支出调增2,268万元，主要包括：增列质量、标准化与计量业务专项180万元，增列政府投资项目审核工作经费462万元，新增人才工作专项资金474万元，新增扫黑除恶经费470万元（其中160万元属公共安全科目支出）。

②公共安全项目支出调增2,567万元，主要是新增消防

专项经费 1,500 万元，新增高精尖消防装备购置经费 604 万元。

③科学技术项目支出调增 9,893 万元，主要包括：增列企业技术改造补助专项 748 万元，新增区级配套招商引资扶持奖励资金 1,450 万元，新增区级配套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资金 5,325 万元，新增 2016、2017 年总部企业奖励扶持资金 2,200 万元。

④文化体育与传媒项目支出调增 2,745 万元，主要是将原在其他科目列支的市民艺术文化中心 1,500 万元、新闻媒体宣传专项经费 890 万元调整至该科目支出。

⑤社会保障和就业项目支出调增 1,351 万元，主要包括：增列优抚对象“三难”补助经费 117 万元，增列“银龄安康行动”工作经费 190 万元，增列残疾人就业保障经费 584 万元。

⑥医疗卫生项目支出调增 1,096 万元，主要包括：增列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贴 450 万元，增列未成年人医疗保险财政补贴 310 万元，新增全区下水道口加装防蚊闸经费 171 万元。

⑦城乡社区项目支出调增 1,496 万元，主要包括：增列垃圾分类相关经费 230 万元，新增作业车辆设备购置经费 533 万元，新增垃圾中转站除尘除臭项目经费 238 万元。

⑧农林水项目支出调增 2,314 万元，主要包括：新增农村集体资产清查核资经费 330 万元，新增现代农业产业园配套资金 3,000 万元，增列对口帮扶福贡县工作经费 473 万元。

⑨其他支出科目调增 12,020 万元，主要是调增增人增资经费。

调减的主要是支出进度较慢及根据预算单位调整意见需调减的支出，主要调减项目如下：

①一般公共服务项目支出调减 4,891 万元，主要包括：调减区域质量发展奖励资金 1,039 万元，调减金谷大厦装修改造工程 982 万元，调减社会治理创新中心建设工程经费 530 万元。

②国防项目支出调减 928 万元，主要包括：调减 101 工程（人防指挥所）470 万元，调减侨立中医院公共人防工程 458 万元。

③科学技术项目支出调减 9,543 万元，主要包括：调减高新技术企业及高新技术培育入库专项 655 万元，调减对口帮扶阳西县产业共建专项经费 4,000 万元（调整至存量资金安排），根据上级要求调减市补助 2018 年华南理工大学珠海现代产业创新研究院扶持经费 4,000 万元。

④社会保障和就业项目支出调减 3,661 万元，主要包括：调减企业军转干部补助 174 万元，调减残疾人康复中心改扩建工程 120 万元，调减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补贴和养老金支出 3,000 万元。

⑤城乡社区项目支出调减 2,523 万元，主要包括：调减规划经费 266 万元，调减生活垃圾处理经费 1,785 万元，调减智能化 LED 路灯节能改造合同能源管理采购项目经费 230 万元。

⑥交通运输项目支出调减 1,321 万元,全部为调减 2016、2017 年公交线路营运亏损补贴。

⑦其他支出科目调减 24,707 万元,主要包括:调减事业单位绩效奖 2,2000 万元、一般事务支出 2,707 万元(已列支到具体科目相应调减预算额度)。

⑧债务付息支出调减 2,430 万元,主要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要求,将存量债务置换为债券形式。

调整后,九项民生支出由年初的 313,637 万元调整为 381,340 万元,调增 67,70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0.79%(年初预算占比为 67.19%)同比增长 20.92%;重点科目支出(原八项支出)由年初的 367,548 万元调整为 430,138 万元,调增 62,59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9.85%(年初预算占比为 78.74%),同比增长 23.45%。

(2) 债务还本支出由年初的 50,161 万元调整为 23,292 万元,调减 26,869 万元,主要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要求,将存量债务置换为债券形式。

(3) 上解上级支出由年初的 84,275 万元调整为 84,357 万元,调增 82 万元,主要是调增迁移企业税收基数上解支出。

3. 结余调整。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调整后,结转下年项目支出 34,247 万元(实际是上年结转项目,由于未列到具体科目,故在年终

结余反映), 调增 347 万元, 主要是根据 2017 年实际决算数, 调增上级专项转移支付结转数。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

1. 收入调整。

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由年初的 501,638 万元调整为 534,630 万元, 调增 32,992 万元 (详见附件 4)。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由年初的 428,546 万元调整为 361,538 万元, 调减 67,008 万元。调整项目如下:

①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根据国土部门关于土地出让收入调整的意见,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由年初的 420,476 万元调整为 346,200 万元, 调减 74,276 万元。

② 新增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3,800 万元, 主要是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计提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粤财综〔2018〕31 号), 从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所取得的总价款中按不低于 1% 的比例划出资金用于建立国有土地收益基金。

③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由年初 5,000 万元调整为 8,700 万元, 调增 3,700 万元, 主要是根据 1-8 月份收入进度进行调整。

④ 体育彩票公益金收入由年初的 250 万元调整为 18 万元, 调减 232 万元, 主要是根据 1-8 月份收入进度进行调整。

(2) 新增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100,000 万元, 全部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转贷收入。

2. 支出调整。

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由年初的 472,091 万元调整为 528,841 万元，调增 56,750 万元（详见附件 5）。具体调整项目如下：

（1）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由年初的 321,116 万元调整为 396,015 万元，调增 74,899 万元。具体如下：

①调增项目支出 **154,352 万元**，主要包括：增列西部中心城区首期开发资金 10,504 万元，新增征收土地补偿及开发资金 51,961 万元，新增畜禽禁养区养殖场清拆费用 48,695 万元，新增土地出让金镇级分成部分支出 19,961 万元，新增三清三拆三整治专项经费 5,000 万元。

②调减项目支出 **79,453 万元**，主要包括：调减白蕉新港水产品深加工物流园基础配套工程 11,300 万元（另 12,500 万元调整至存量资金安排），调减新农村建设资金 4,522 万元（调整至存量资金安排），调减莲洲镇乾务镇斗门镇白蕉镇农村湿地生态园及配套管网工程 10,000 万元，调减珠峰科创中心 12,000 万元，调减 2018 年低标准县道改造工程 2,000 万元，调减乾务牌坊东侧城市综合体配套 2,500 万元（调整至存量资金安排），调减市民文化艺术中心 9,044 万元（有 1,500 万元调整至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减乡村水产养殖台区低压表计及线路迁改项目补贴资金 2,204 万元（调整至存量资金安排）。

（2）新增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800 万元，全部为原永利工业区收地款支出。

(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由年初 2,975 万元调整为 5,973 万元，调增 2,998 万元，全部为调增老旧小区管道燃气改造加建及并网工作资金。

(4) 污水处理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由年初的 2,185 万元调整为 2,192 万元，调增 7 万元，主要是根据实际支出需求调增污水处理费代征手续费。

(5) 新增体育事业彩票公益金支出 18 万元，主要是根据《广东省体彩公益金管理暂行办法》（粤财综〔2013〕191 号）要求，结合体育事业彩票公益金收入实际安排对应支出。

(6) 新增债务发行费用 110 万元，主要是根据《关于下达 2018 年度新增度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额度的通知》（珠财预〔2018〕44 号）要求，支付 2018 年专项债券发行费用。

(7) 调出资金由年初的 120,151 万元调整为 95,069 万元，调减 25,082 万元。

3. 结余调整。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调整后，结余由年初的 29,547 万元调整为 5,789 万元，调减 23,758 万元。其中土地出让金结余由年初的 24,093 万元调整为 0。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

1. 收入调整。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由年初的 36,089 万元调整为 20,000 万元，调减 16,089 万元，全部为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调减（详见附件 7）。

2. 支出调整。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由年初的 36,089 万元调整为 20,000 万元，调减 16,089 万元，全部为调出资金调减（详见附件 8）。

三、债务转贷收入和支出安排情况

（一）收入情况。

截至 8 月 31 日，新增债务转贷收入 149,431 万元，具体如下：

1.根据《关于做好 2018 年 4 月广东省定向承销政府债务债券相关工作的通知》（粤财金〔2018〕14 号）及《关于转贷 2018 年置换债券资金的通知》（珠财债〔2018〕20 号），市财政下达我区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49,431 万元，其中：定向承销置换债券 8,149 万元，地方政府置换债券 41,282 万元。

2.根据《关于下达 2018 年第二批广东省新增债券转贷资金的通知》（珠财预〔2018〕62 号），市财政下达我区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100,000 万元，全部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转贷收入。

（二）支出安排情况。

1.一般债务转贷收入安排的支出 49,431 万元，分别是定向承销置换债券安排的支出 8,149 万元、地方政府置换债券安排的支出 41,282 万元，截至 8 月 31 日已全部完成置换。

2.专项债务转贷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00 万元，分别是西部中心城区首期开发资金 89,000 万元、黄杨河“一河两岸”交通水利项目 11,000 万元，相应置换原区级年初预算安排该两项目的金额。（详见附件 9）

四、上级转移支付情况

截至8月31日，共收到中央、省、市下达的转移支付收入137,88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115,405万元（返还性和一般性收入50,59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22,482万元。按科目划分，主要包括：教育类14,107万元，科技类1,667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类1,370万元，社会保障类11,715万元，医疗卫生类11,787万元，节能环保类3,869万元，城乡社区类21,057万元，农林水类7,928万元，交通运输类1,391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类3,483万元，商业服务业类3,752万元，国土海洋气象类3,210万元，主要项目包括：市补提升西部及海岛地区教育水平专项资金5,979万元，市补科工信类产业扶持专项资金1,875万元，市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资金4,295万元，市补莲洲镇生态补偿资金3,000万元（第一批），中央补田园综合体试点资金2,500万元，中央补工业技术改造专项3,483万元，省补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1,214万元，市补商贸类产业扶持专项资金2,469万元，省补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资金3,210万元，市补饮用水源保护区扶持资金8,488万元，市补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金4,255万元。

五、存量资金盘活使用情况

（一）已盘活使用情况。

截至8月31日，共盘活使用存量资金31,97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上年结转的支出26,213万元，盘活率50.61%。其中：

(1) 区本级上年结转支出 4,446 万元，盘活率 30.18%，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89 万元，教育类支出 232 万元，科技类支出 384 万元，社会保障类支出 215 万元，医疗卫生类支出 500 万元，城乡社区环境类支出 1,875 万元(其中土地出让金安排支出 1,800 万元)，农林水类支出 701 万元。

(2) 省市专项补助上年结转支出 21,767 万元，盘活率 58.74%。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10 万元，公共安全类支出 844 万元，教育类支出 3,262 万元，科技类支出 1,020 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48 万元，社会保障类支出 2,730 万元，医疗卫生类支出 3,374 万元，环保类支出 193 万元，城乡社区环境类支出 5,107 万元，农业发展类支出 2,259 万元，交通类支出 733 万元，商业服务业类支出 1,678 万元，彩票公益金支出 292 万元。

2.其他存量资金支出 5,757 万元，来源主要是历年项目结余资金、收回财政专户资金及单位上缴结转结余资金等。

(二) 拟盘活使用情况。

预算调整拟盘活存量资金 29,807 万元(详见附件 10)，来源主要是历年项目结余资金、收回财政专户资金及单位上缴结转结余资金等。具体安排项目如下：对口帮扶阳西县产业共建专项经费 4,000 万元，解决遵医五院历史遗留问题资金 1,840 万元，生活垃圾处理经费 1,585 万元，地方储备费用补贴和轮换价差专项 656 万元，白蕉新港水产品物流园项目 12,500 万元，牌坊东侧城市综合体配套项目 2,500 万元，

新农村建设资金 4,522 万元，乡村水产养殖台区低压表计及线路迁改项目补贴资金 2,204 万元。

各位委员，以上是 2018 年斗门区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请予审议。

- 附件：1.2018 年斗门区财政预算收支调整总表
2.2018 年斗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表
3.2018 年斗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表
4.2018 年斗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调整表
5.2018 年斗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整表
6.2018 年斗门区土地收支预算调整表
7.2018 年斗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调整表
8.2018 年斗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调整表
9.2018 年斗门区债务转贷收支情况表
10.2018 年斗门区财政存量资金盘活使用情况表
11.2018 年斗门区预算调整项目明细表
12.关于 2018 年白藤街道办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13.2018 年白藤街道办预算调整方案附表